

安徽科技学院基建管理处文件

基建〔2021〕5号

关于印发安徽科技学院基建管理处负责人 巡查建设工地一线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科室：

《安徽科技学院基建管理处负责人巡查建设工地一线管理办法》已经 2021 年 5 月 18 日第 9 次处长办公会议研究审定，现予印发，希认真贯彻执行。



安徽科技学院基建管理处负责人巡查 建设工地一线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基建工程过程管理，全面掌握工地施工现场状况，及时发现并督促解决施工现场存在的问题，根据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要求，制定本办法。

一、组织形式

成立由基建管理处部门负责人任组长、各科室人员及参建单位项目负责人、相关技术人员为成员的联合巡查工作组，负责巡查工作的具体实施。

组 长：甘宗平

副组长：文罗义

成 员：工程管理科、综合管理科全体人员；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人员。

（组长不参加常规巡查，常规巡查由副组长负责）

二、巡查工作分类

分为常规巡查、节假日巡查、指示巡查和特殊天气情况巡查等四类，具体如下：

（一）常规巡查：根据日常管理需要，对施工项目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和参建单位人员在岗履职情况进行动态检查，及时发现并督促解决现场存在的问题。

常规巡查为例行性巡查，每周开展一次，原则上在监理周例会召开当日开展。

（二）节假日巡查：除常规巡查内容外，着重检查节假日安全生产，做好节假日廉洁风险提醒。

每个节假日至少巡查一次，原则上在节假日开始前一天开展。

(三) 指示巡查：接到上级单位、地方主管部门或学校领导指示时，对施工现场开展专项检查。

根据指示精神，适时开展专项巡查。

(四) 特殊天气情况巡查：如遇大风、暴雨、冰雹、大雪、高温等恶劣或特殊天气，应立即对施工工地进行巡查，确保项目部管理人员到岗到位，保证施工安全和质量。

在遇到特殊天气时至少巡查一次，原则上在恶劣或特殊天气来临前开展。

三、巡查内容

巡查内容主要包括建设工程的施工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和参建单位人员到岗履职情况等。

(一) 施工质量

重点抽查施工单位是否按图纸和规范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施工工序是否符合规程规范和施工工艺要求，已完工程的质量及外观是否符合规范规程和强制性条文要求。重点检查监理单位是否按规定进行隐蔽工程验收和分部分项工程的质量验收，监理单位下发监理通知单中所提质量问题是否全部整改落实，施工单位是否严格按已批准的变更签证内容进行施工等。

(二) 施工进度

现场巡检过程中，及时询问、掌握工程施工进展和现场施工机具、材料、劳动力等施工资源配置情况。重点检查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是否相符，施工机具、材料、劳动力等资源配置是否满足现场施工需要，分析预测实际进度对工程总工期

的影响，督促施工单位加大资源投入，及时纠正进度偏差，确保里程碑节点工期目标的顺利实现。

（三）安全文明施工

重点检查场容、面貌及施工安全防护措施是否符合有关文件规定，施工单位对作业人员是否进行了安全教育及技术交底，与作业队伍及作业人员是否签订了安全生产协议，现场施工人员是否按规定佩戴或使用安全防护用品，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监理单位下发监理通知单中所提安全问题是否全部整改落实，建筑施工机械是否按规定检测验收并取得合格报告和准许使用登记证书等。

（四）参建人员到岗履职

1、人员到岗情况：通过现场巡查，确保项目施工、监理和跟踪审计单位人员到岗到位。确因事无法到岗人员应履行请假审批手续，施工单位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向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分管工程例会领导请假；总监理工程师、跟踪审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向建设单位分管工程例会领导请假；其它人员向各方的负责人请假。

2、履职尽责情况：抽查施工单位施工日志，原材料（构件）进场验收和见证取样送检复试报告，建筑砂浆、混凝土抗压强度试验报告，检验批、分部分项工程和隐蔽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监理单位工作日志、现场旁站记录等。

四、巡查档案管理

每次巡查工作完成后，各巡查小组应及时按将巡查实施过程中形成的文书、影像等资料整理汇总。综合管理科按各巡查小组汇总资料，形成巡查工作月报，报基建管理处主要负责人

审阅。巡查档案由综合管理科安排专人统一保管，以项目为单位收集整理，按照巡查项目先后次序进行排序，装订成册。

五、巡查工作要求

1、巡查工作组按科室划分为两个巡查小组，同步实施巡查检查工作，其中工程管理科负责施工质量和进度检查及发现问题整改落实，综合管理科负责安全文明施工和参建人员到岗履职情况检查及发现问题整改落实。

2、巡查过程中，各小组安排专人对巡查检查情况进行记录，检查结束后应将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内部汇总，对问题定性及处置建议进行集体讨论，达成统一意见向基建管理处主要负责人汇报后及时向参建各方反馈巡查情况，出具巡查整改通知单。

3、巡查人员应严格遵守考勤制度，不得无故旷工，科室负责人因事无法参加的，该次巡查工作改期进行；巡查人员应依法秉公办事、廉洁自律，严格按照规定要求开展巡查工作，不得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

4、巡查人员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如实记录、客观分析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做到以事实为依据，以规范为准绳，定性准确，处理恰当，不得以情代管，更不得知情不查、隐瞒不报，本着对学校事业高度负责的态度，努力做好巡查工作。

六、本办法由基建管理处负责解释。

现场巡查记录单

工程名称：

记录单编号:

巡查人员（签名）：

巡查整改通知单

工程名称:

通知单编号: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存在和发现的主要问题:	
巡查处理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签收人:

监理单位签收人:

发：处室负责人、各科室

安徽科技学院基建管理处印发

2021年5月18日
